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免除陈昌军等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陈昌军、翟季婵、董大春、洪建武、马磊、苏军、童梁、汪钰琴、张滢、包文君同志本人申请，现决定免除上述10名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5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